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735,32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26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本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1等)。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309,600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2024-077)。

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向2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635,800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10日	13.00元/股	22,309,600	107	5,616,400
预留期权授予	2024年12月30日	12.09元/股	4,635,800	24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6年4月15日	1.根据激励对象退休、离职,2024年度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797,38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5,148,020份。 2.根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中期和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3.00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	2026-01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 ②激励对象发生按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即2024年): 如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00%,否则为0。 ①归母扣非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②以2022年为基期,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4.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③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开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经审计: ①2024年归母扣非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6%,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的25.6%。 ②以2022年为基期,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38.1%,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34.7%。 ③经济增加值(EVA)完成了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开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生效前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级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其中,生效前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级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23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3名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80%;其余120名激励对象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称职”,可行权比例为100%。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10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735,326份。

3、行权人数:100人。

4、行权价格:12.22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止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任永强	执行董事、董事长	93,456	0.3468%	0.0020%
田超	总会计师	64,944	0.2410%	0.0014%
张勇	副总经理	103,191	0.3830%	0.0022%
徐葳	副总经理	90,948	0.3375%	0.0019%
章雷	副总经理	58,014	0.2153%	0.0012%
李叙华	总法律顾问	93,291	0.3462%	0.0019%
倪艺丹	董事会秘书	54,417	0.2020%	0.0011%
小计(7人)		558,261	2.0718%	0.0117%
其他激励对象(93人)		6,177,065	22.9244%	0.1295%
总计(100人)		6,735,326	24.9962%	0.1412%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4,770,776,395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735,326份,行权价格为12.22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以及收到的行权价款,结转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亚红女士

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

独立董事:马如适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自2026年4月28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8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28日起,“阿拉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3.3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29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309.3767万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53元/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36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6人,预留授予数量309.3767万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309.3767	10.8944%	0.2021%
合计		309.3767	10.8944%	0.202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2%。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公示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实际授予36名激励对象309.3767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00万股。在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27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05,9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0%,最高成交价为1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75,985.1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126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3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6,560,936.3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3,093,767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93,767股。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7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九、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授予前		授予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02,200	4.15%	66,695,967	4.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7,199,966	95.85%	1,464,106,199	95.64%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14: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